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决策了解股权资产价值涉及的深圳金智
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估值报告**

万隆评咨字（2025）第60084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了解股权
资产价值涉及的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估值目的	10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21
五、估值基准日	21
六、估值依据	22
七、估值方法	24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估值假设	33
十、估值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附件:	44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了解股权 资产价值涉及的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了解股权资产价值涉及的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

估值目的：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决策了解股权资产价值的需要，提供涉及的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于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于估值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值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估值方法：资产基础法

估值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估值结论：经资产基础法估值，截至估值基准日，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亿零玖佰柒拾肆万柒仟肆佰（RMB20,974.74 万元）**。账面价值 15,295.28 万元，估值价值 20,974.74 万元，估值增值 5,679.46 万元，增值率为 37.13 %。

上述估值结论自估值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估值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咨字(2025)第60084号】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估值结论，应认真阅读估值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咨字（2025）第 60084 号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了解股权 资产价值涉及的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了解股权资产价值涉及的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1327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50 号金信诺 1
号厂房 1 楼、19 楼

法定代表人：黄昌华

注册资本：66215.383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4 月 2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销售。

(二) 被估值单位

1、概况

名称：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TLY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金信诺 1 号厂房 301

法定代表人：殷宇剑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日期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运.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2、历史沿革

2020 年 1 月，深圳市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753 万元，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1TLY7K 的营业执照。

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5年8月，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6亿元，变更后深圳金智诺注册资本为1.7亿元，已全部实缴。截止估值报告日，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截至估值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

(1) 经营成果

单体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1-8月
营业收入	-0.14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30.85	-73.81
利润总额	-29.10	-73.81
净利润	-29.10	-73.81

(2) 资产状况

单体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资产	644.84	39,125.08
负债	784.21	23,829.82
股东全部权益	-139.38	15,295.26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5]10784号”审计报告。

4、目前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1) 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2) 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13%、9%、6%、3%等税率计缴。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信诺（常州）轨道信号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5%
长沙金信诺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星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长沙金信诺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取得了证书编号“GR2022430030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取得了证书编号“GR2024442075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湖南星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取得了证书编号“GR2024430046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5、企业办公场所

企业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B 号楼，系企业母公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

6、企业经营状况

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目前未实际展开业务经营。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的关系

被估值单位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估值目的

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决策了解股权资产价值的需要，提供涉及的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一）估值对象

1、估值对象为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于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估值范围为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于估值基准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5,783,950.46
货币资金	181,349.68
应收账款	23,190.00
预付款项	75,631.59
其他应收款	247,351,324.71
存货	28,040,592.00
其他流动资产	111,862.4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66,877.40
长期股权投资	57,073,45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固定资产	36,168,067.73
无形资产	22,225,357.04
三、资产总计	391,250,827.86
四、流动负债合计	238,298,181.77
应付账款	2,729.87
其他应付款	238,295,451.9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238,298,181.77
七、所有者权益	152,952,646.09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5]10784号”审计报告。

企业未申报估值人员也未发现其他账外资产。

(三) 估值范围内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275,783,950.46 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值 181,349.68 元，占流动资产 0.07%；应收账款账面值 23,190.00 元，占流动资产 0.01%；预付账款账面值 75,631.59 元，占流动资产 0.03%；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247,351,324.71 元，占流动资产 89.69%；存货账面值 28,040,592.00 元，占流动资产 10.17%；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11,862.48 元，占流动资产 0.04%。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57,073,452.63 元，系金智诺投资的 4 家子公司，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1	金信诺(常州)轨道信号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	26.5%	7,456,512.23	4,995,300.00
2	长沙金信诺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2025-08	55.5%	32,888,259.48	32,888,259.48
3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	30%	19,189,893.15	19,189,893.15
4	湖南星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	20%	25,991.75	-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合计			59,560,656.61	57,073,452.63

(1) 金信诺(常州)轨道信号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FH6D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28-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新

注册资本: 5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及设备、光纤、连接器、光纤传感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 光纤衍生产品的研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金信诺(常州)轨道信号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66.80	46.00	266.80	61.33
李玉华	145.00	25.00	-	-
黄晓虎	139.20	24.00	139.20	32.00
赣州西维尔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00	5.00	29.00	6.67
合计	580.00	100.00	435.00	100.00

其中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长沙金信诺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0MA4L1PM90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58 号湖南麓谷信息港 A 栋第
19001—(1901)号房

法定代表人：郑军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
术研发;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销售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
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沙金信诺防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3,500.00	70.00
于强毅	1,500.00	30.00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3)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JGJ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金信诺 1 号厂

房 102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3289.775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模具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60.80	90.00	2,960.80	90.00
赣州超讯诺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9	7.90	259.89	7.90
李军	69.09	2.10	69.09	2.10
合计	3,289.7752	100.00	3,289.7752	100.00

(4) 湖南星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211MA4T9JX60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旺龙路 136 号万为科技产业园 2 号栋 12 层 12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敏捷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星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领创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	-
合计	500.00	100.00	-	-

其中深圳市领创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值 0.00 元，系金智诺对外投资的 1 家公司股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1	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5-08	2%	200,000.00	-

名称：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60722MA35T1104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中端西路电子器件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郑军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41.60	51.00	8,241.60	51.00
深圳市前海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40	39.00	6,302.40	39.00
安睿泰诺企业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00	5.00	808.00	5.00
宗伟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808.00	5.00	808.00	5.00

合计	16,160.00	100.00	16,160.00	100.00
----	-----------	--------	-----------	--------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 36,168,067.73 元，为位于常州和东莞两地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结构	用途	建 成 年 月	计 量 单 位	建 筑 面 积 m ²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2015000377号	武宜南路519号	钢混	生产		m ²	16,031.67	25,827,637.90	9,463,126.55
2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1号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658号（员工生活楼）	钢混	工业		m ²	1,990.81	63,881,123.45	26,704,941.18
3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2号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658号（办公楼）	钢混	工业		m ²	1,877.28		
4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9号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658号（新建厂房）	钢混	工业		m ²	10,099.36		
5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6号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658号（主厂房）	钢混	工业		m ²	9,741.97		
6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1号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658号（办公楼成品仓库）	钢混	工业		m ²	655.28		
			合计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22,225,357.04 元，为无形资产土地、无形资产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土地

无形资产土地账面值 4,686,457.04 元，为常州和东莞两地的土地，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用途	性质	土地到期日	计量单位	土地面积 m ²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武国用（2015）第 23889 号	武宜南路 519 号	工业	出让	2061-2-27	m ²	17,117.00	4,971,804.00	3,456,932.15
2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20047951 号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 658 号	工业	出让	2050-3-5	m ²	33,310.90	2,312,586.00	1,229,524.89
3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20047952 号					m ²			
4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20047959 号					m ²			
5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20047956 号					m ²			
6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20047951 号					m ²			
		合计								

（2）无形资产专利、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专利、非专利技术账面值 17,538,9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日期	账面值	备注
1	双频馈源	专利技术	2020-06-02	17,538,900.00	
2	后瓣辐射的天线	专利技术	2023-10-06		
3	1.8 米天线开发技术	非专利技术	2021-12-03		
合计				17,538,900.00	

2 项专利技术信息如下：

专利号/patent	名称/name	中文名称
830184-6	DUAL-BAND ANTENNA FEED ARRANGEMENT	双频馈源
1930225-6	AN ANTENNA WITH REDUCED BACK-LOBE RADIATION	后瓣辐射的天线

①技术名称：DUAL-BAND ANTENNA FEED ARRANGEMENT

专利申请号：1830184-6

申请时间：2018-06-11

申请人：LEAX Arkivator Telecom AB

发明人 1：Tomas Östling

地址：Cedergatan 47A

发明人 2：Thomas Schäfer

地址：Karl Johansgatan 9

发明人 3：Lukas Marhed

地址：Lindholmsallén 25, lgh 402

发明人 4：Jian Yang

地址：Chalmers Univ. of Technology

发明人 5：Ashraf Uz Zaman

地址：Hörsalsvägen 11, vån 7

技术摘要：本技术为带有过渡转换器的天线馈源装置。过渡转换装置包含一个用于在第一频带和第一极化传递第一信号的第一端口，一个用于在第二频带和与第二极化处传递第二信号的第二端口，其中第二频带低于第一频带，以及一个公共端口，该公共端口用于在第一和第二信号到天线之间的双向传输，其中，位于第一端口附近

第一位置过渡转换设备的第一维度，低于和第二频带相关联的截至频率维度，高于和第一频带相关联的截至频率维度，从而防止第二信号的传播并允许第一信号在第一端口附近传播。

②技术名称：AN ANTENNA WITH REDUCED BACK-LOBE
RADIATION

专利申请号：1930225-6

申请时间：2019-06-26

申请人：LEAX Arkivator Telecom AB

发明人 1：Thomas Schäfer

地址：Karl Johansgatan 9

发明人 2：Björn Stern

地址：Lädja Lunden 2

发明人 3：David Håkansson

地址：Framnäsgatan 35C

发明人 4：Tomas Östling

地址：Cedergatan 47A

技术摘要：本技术为抛物面碟形天线在主轴方向上配置辐射电磁能，该碟形天线还有一个边缘部分围绕天线的周边延伸，边缘部分包括多个剖面部分，剖面部分至少是有第一类型和第二类型的，在第一类型的剖面那里还有区别于第二类型的横截面形状，通过剖面部分引起电磁场从边缘传播的相位差位，从而抑制抛物面天线的后瓣辐射。上述无形专利的原始权利人为 Leax Arkivator Telecom AB，

后转让给集智信号国际有限公司，现转让给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事宜详见特别事项说明（四）。

本次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估值结论的资产概况

本次资产估值未引用其他机构估值结论。

四、价值类型

本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据本次估值目的、市场条件、估值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估值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估值目的由委托人确定估值基准日。主要考虑使估值基准日尽可能与估值目的实现日接近，使估值结论较合理地服务。

六、估值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权属依据

1、委托人、被估值单位营业执照；

2、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三）取价依据

- 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2、估值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与被估值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委托估值的资产估值明细表；
-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0784号”审计报告；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其他与估值有关的资料；
- 8、估值人员收集的各类与估值相关的佐证资料；
- 9、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估值的有关事项说明》。

（四）其他参考依据

- 1、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估值申报表。

七、估值方法

（一）估值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估值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值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估值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一种估值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估值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二）估值方法的选择

本次估值为企业整体价值估值，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处于初级阶段，企业整体交易案例极少，交易背景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量化，因此本次估值不适用市场法估值。

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被估值单位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本次估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被估值单位属于制造业，企业收入较不稳定、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无法合理预测，因此本次估值不适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结合本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的特点，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三）资产基础法各单项资产、负债具体估值方法介绍

1、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

估值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获得

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未发现上述异常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估值为零。

4、存货

企业存货为库存商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估值；在产品，经核实无误后根据完工情况确定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本次估值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主要通过收集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会计报表等资料等重要资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和核实，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股权比例、清查情况及其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对于非全资子公司，首先看长投公司的章程如何约定，长投的估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部股东累计尚未实缴出资）×该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该股东尚未实缴出资额。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由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股比例较小，本次未打开股权进行评估，

通过报表分析法，以核实后的报表净资产×持股比例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估值。

8、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基于本次估值目的，结合各待估值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估值对估值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值。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估值，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估值净值。

建筑物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估值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估值净值。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9、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常州市、东莞市市场成交案例较多，有足够的可比市场案例。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估值对象所在区域内近期已经发生的交易案例中，选择若干比较案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

素、个别因素等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土地市场价格 = 交易实例土地价格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②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对于专利类和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估值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

市场法对于技术市场和资本市场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是一种常用的有效方法。这种估值方法主要是通过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同类无形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其功能进行类比，将被估值对象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其价值。

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市场法使用较多的是功能性类比法。由于我国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市场目前尚处发展阶段，保护环境还很不规范，以及相关产品的盗版现象等使得其产品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估值应用中的操作性还具有较大的难度。

成本法是估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价值应用最为成熟的一种方法。对于诸如某些企业或行业系统内的自用专利，由于不存在明确

的社会性市场或市场的容量、需求量较少，通常难以通过销售专利产品确定专利产品的价值（这种专用或自用专利的收益大多隐含在企业或行业系统内的整体效益之中）的情况，采用成本法估值就较为客观和可行。另外，对于尚未推入市场的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产品，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也具有较强的说服力。成本法估值的不足是对于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产品的创造性价值考虑较少，因此，对其产品维护成本的预测准确性与否，将对专利的价值构成一定的影响。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待估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产品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加总求和得出其价值的一种估值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首先要解决有关产品收入、折现率以及相关产品的寿命期等基本参数的选取问题。使用收益法估值的基础是相关产品首先要具备较充分的客户群并且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产品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

本次纳入估值范围内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被估值单位授权给同一集团下集智信号国际有限公司生产使用，已应用到生产经营中，可预测其未来收益，故适用收益法对账外无形资产进行估值。

收益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来确定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折现现金流分析方法，具体分为如下五个步骤：

A.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

- B.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资产带来的收益；
- C.分析确定无形资产收益贡献额；
- D.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无形资产收益贡献额折成现值，并求和。

估值基本模型选择收益分成折现模型，假设收益流在年度内均匀流入企业，则收益分成折现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待估无形资产的估值

R_i—预测第 i 年对应的营业收入

K—收入分成率

n—待估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期限

r—折现率

10、负债的估值

估值人员对负债的各个科目进行了核实，翻看了相关财务凭证、账册，了解了各个科目构成内容，对其中部分科目，按照资产评估相关要求，发询证函予以核实。负债根据估值目的实现后的被估值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估值。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价值类

型、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估值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估值单位填报的资产清查估值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估值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估值资料了解估值对象现状，关注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并于 2025 年 9 月 6 日结束现场。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估值方法；资产

估值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估值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估值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估值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估值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估值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估值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估值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

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估值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估值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假设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估值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估值人员及本估值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论的责任。

十、估值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估值，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于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结果如下：

1、总资产账面价值 39,125.10 万元，估值价值 44,804.56 万元，估值增值 5,679.46 万元，增值率为 14.52%；

2、总负债账面价值 23,829.82 万元，估值价值 23,829.82 万元，估值无增减值；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 15,295.28 万元，估值价值 20,974.74 万元，估值增值 5,679.46 万元，增值率为 37.13 %。

估值结论：经资产基础法估值，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估

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亿零玖佰柒拾肆万柒仟肆佰元（RMB20,974.74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7,578.40	27,578.39	-0.01	
非流动资产	11,546.70	17,226.17	5,679.47	49.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707.35	8,637.81	2,930.46	51.35
固定资产	3,616.81	4,251.76	634.95	17.56
无形资产	2,222.54	4,336.60	2,114.06	95.12
资产总计	39,125.10	44,804.56	5,679.46	14.52
流动负债	23,829.82	23,829.82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3,829.82	23,829.8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295.28	20,974.74	5,679.46	37.13

以上估值结论系根据前述有关估值依据、方法、计算过程等估值工作得出。

上述估值结论自估值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估值基准日的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5]10784号”审计报告，本次估值部分利用了该报告。

（二）权属瑕疵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设置了抵押，具体情况见下

表：

序号	产权单位	权证号	位置	抵押银行	抵押期限 截止日	抵押金额 (万元)
1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1号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658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1.25	9000.00
2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2号				
3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9号				
4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6号				
5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5号				

(三) 根据《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或“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形式向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诺”、“公司”）增资人民币16,000万元整。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该投资款于2025年9月底前全部到位。

(四) 2025年8月，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下部分公司与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达成了以下几项经济行为：

(1) 股权转让事宜：

①金信诺股份将其拥有的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智诺，上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

②金信诺股份将其拥有的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

1,918.989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智诺，上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

③金信诺股份将其拥有的长沙金信诺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55.5% 的股权以 32,747,613.93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智诺，上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

④金信诺股份将其拥有的湖南星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 25,991.75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智诺，上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截止估值基准日未实缴。

⑤金信诺股份将其拥有的金信诺（常州）轨道信号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6.5% 的股权以 745.6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智诺，上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截止估值基准日未实缴。

⑥2025 年 8 月，金智诺与常州金信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绵阳金信诺环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4% 的股权以 5,892,601.18 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常州金信诺，上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

(2) 2025 年 8 月，金智诺与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信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常州金信诺将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以 12,920,058.70 元人民币的价格（不含税）整体打包转让给金智诺，转让资产如下：

财产编号	名称	类型	权证号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A03-FW00001	地坪	房屋及建筑 物	常房权证武字第 20150003771 号	49,675.00	2,483.75
A03-FW00002	不锈钢玻璃雨棚			165,080.02	8,254.00
A03-FW00003	门卫			192,445.00	67,516.36
A03-FW00004	房屋			14,989,651.74	5,614,873.49
A03-FW00005	厂房			10,095,588.39	3,763,180.95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了解股权资产价值涉及的
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A03-FW00006	地坪			31,360.00	1,568.00
A03-FW00007	食堂			303,837.75	5,250.00
A03-WX03001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武国用(2015)第23889号	144,810.00	45,856.42
A03-WX03002	土地使用权			4,826,994.00	3,411,075.73
合计				30,799,441.90	12,920,058.70

(3) 2025年8月,金智诺与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信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东莞金信诺将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以27,934,466.07元人民币的价格(不含税)整体打包转让给金智诺,转让资产如下:

财产编号	名称	类型	权证号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A05-FW00006	员工楼	房屋及建筑物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1号	63,881,123.45	26,704,941.18
A05-FW00007	办公楼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2号		
A05-FW00001~05	组件厂办大楼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9号		
A05-FW00011	主厂房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6号		
A05-FW00008	办公楼成品仓库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20047955号		
A05-WX0100001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应5项房屋不动产权证号	2,312,586.00	1,229,524.89
合计				66,193,709.45	27,934,466.07

(4) 2025年8月,金智诺与金信诺股份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达成了以下几项经济行为:

①金信诺股份将其拥有的应收账款及闲置资产以68,126,945.08元人民币的价格(不含税)整体打包转让给金智诺,转让资产如下:

序号	类别	债务人名称	资产简介	转让价格(元)
1	应收账款	LEAXARKIVATOR,S.ADEC.V.	应收账款	18,375,176.56
		LeaxArkivatorTelecomUSA	应收账款	3,065,164.55
2	山东供应商损害赔偿款	创信腾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因上述四家供应商违约及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出让人损失合计1606万元	1,053,593.36
		湖腾软件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704,500.44
		山东嘉亦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856,621.64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了解股权资产价值涉及的
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胜双软件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4,445,284.56
3	山东供应商税务赔偿款	山东嘉亦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因上述供应商未缴纳税款导致金信诺公司税务损失 2158 万元	21,579,420.84
4	特种应退货款	深圳市立岫科技有限公司	需要上述供应商退还的货款	1,488,314.38
		深圳昊天龙邦符合材料有限公司		7,558,868.75
合计				68,126,945.08

②金信诺股份将其拥有的闲置资产存货以 1,650.4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不含税）整体打包转让给金智诺，转让资产如下：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KG)
41990101982	镀银铜扁线	2.0±0.05*0.05±0.003SC 扁线(银层≥1.5)	3001
41990101946	金属芯线	铝镁合金丝(PCHD, 1560002)	17300
41990101980	镀银铜扁线	3.0±0.05*0.08±0.003SC 扁线(银层≥1.5, 延伸 28-38, 抗拉 190-230, 屈服 30-70)	3900
41990101981	镀银铜扁线	1.5±0.04*0.05±0.003SC 扁线(银层≥1.5)	3300
合计			1,650.44 万元人民币

③金信诺股份将其拥有的闲置资产存货以 3,010,483.8 元人民币的价格（不含税）整体打包转让给金智诺，转让资产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KG)
1	组件-跳线系列	Jumper, 1.5m, Waterproof Boot at Both Ends	6,500.00
2	原辅材料	Distance Kit 13GHZ(_41)	1,379.00
3	原辅材料	NPI-Outer Box Mid_03M	208.00
4	原辅材料	NPI-Radome Fixing Layer 03M	396.00
5	原辅材料	NPI-DP Inlay 03M 385X385X110	206.00
6	原辅材料	2 Feet Antenna	12.00
7	原辅材料	Feed Assy. 13GHz 06M(NECDP)	396.00
8	原辅材料	Feed Assy. 13GHz 09M(NECDP)	576.00
9	原辅材料	Feed Assy. 13GHz 12MF(_41, NEC)"	1,355.00
10	原辅材料	Mounting Plate 12M	40.00
11	原辅材料	Radome 12M	638.00
12	原辅材料	Reflector 1230MM	640.00
合计			3,010,483.8 元人民币

(5) 2025 年 8 月，金智诺与集智信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信号”）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达成了以下几项经济行为：

①集智信号将其拥有的应收账款以 5,544,008.36 元人民币的价

格整体打包转让给金智诺，转让资产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资产简介	转让价格（元）
1	ArkivatorTelecomHungaryKft	预付账款	3,749,957.07
2	LEAXArkivatorTelecomAB	预付账款	1,149,770.70
3	LEAXINDIAPRIVATELIMITED	预付账款	644,280.59
合计			5,544,008.36

②集智信号将其拥有的无形资产以 19,449,743.21 元人民币的价格整体打包转让给金智诺，转让资产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转让价格（元）
1	双频馈源	2020-6-2	13,479,448.25	0.05
2	后瓣辐射的天线	2023-10-6	11,444,383.12	3,767,239.81
3	1.8 米天线开发技术	2021-12-3	27,526,142.22	15,682,503.35
合计			52,449,973.59	19,449,743.21

③集智信号将其拥有的存货以 11,313,098.63 元人民币的价格整体打包转让给金智诺，转让资产详见评估明细表。

（6）本次估值基于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完成的前提，并根据审计后的模拟报表展开估值工作。

（五）估值人员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估值师和估值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估值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估值师和估值机构对该项估值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估值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即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估值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七) 对估值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影响资产估值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未做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 估值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未作特殊说明，且估值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估值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九) 本报告对估值对象所进行的估值是为了客观反映估值结果，估值机构无意要求被估值单位按本报告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十) 估值基准日期后，且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值结论，委托人应及时聘请估值机构对估值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确定估值。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使用。
-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不得作为股权转让、出资、质押等经济行为的作价依据参考。
-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

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估值基准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估值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估值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5 年 9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人、被估值单位营业执照；
- 2、权属证明文件；
- 3、委托人、被估值单位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6、资产基础法估值明细表。